

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6/2012號

2012年6月10日

## 少年獨木舟訓練班（海豹章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2年9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獨木舟教練曾文泰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9月9日	日	0930-16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

1. 已宣誓之幼童軍；及
2. 持有少年獨木舟海馬章；及
3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艇租、營費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 名 額：12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 其 他：
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已報名參加2012年7月15日及7月22日新界地域舉辦之少年獨木舟訓練班（海星章、海馬章）的學員亦可同時報名參加此訓練班；
5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6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胡志偉

（陳君儀 代行）

